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86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許家瑋

廖朝文

一、債務人許家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壹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許家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廖朝文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就逾越保證責任之給付請求部分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